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